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33號

聲　請　人　曹萬發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白裕棋律師

受裁定人即

相　對　人　騏銘電腦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易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相對人騏銘電腦貿易企業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

照）。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曹萬發與被告騏銘電腦貿易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訴訟，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裁判費。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4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是以，被告應負擔全部之訴訟費用，而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6000元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則訴訟標的價額為316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60元,均應由被告即相對人騏銘電腦貿易企業有限公司負擔，且應向本院繳納，且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